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东塘厦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4号

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 4B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罚〔2025〕28号〕以及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加罚〔2025〕5号〕尚未履行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于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将罚款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\_\_\_\_元）缴至\_\_\_\_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尚未缴纳的罚款60000.0元（陆万元整）、加处罚款60000.0元（陆万元整）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